

西安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工作流程

序号	工作程序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相关文件规定及相关工作要求	责任人或单位
1	预答辩	预答辩与论文送审的间隔时间不少于两周	博士预答辩由导师组织，预答辩与论文送审的间隔时间不少于两周，以便博士学位申请者能够认真吸收预答辩委员所提建议并修改论文。预答辩后形成《西安外国语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登记表》	1.《西安外国语大学博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2.《西安外国语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	博士生、 导师
2	学位申请	答辩前三个月	博士达到学位论文申请要求且通过学位论文预答辩者，提交《西安外国语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登记表》及所有学术成果（封面、目录及论文全文）和检索证明扫描件进行学位申请。	以上所有流程均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完成	博士生、导师、研究生院
3	资格审查	上半年3月、下半年9月	研究生院根据以上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进行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		博士生、研究生院
4	论文相似性检测	答辩前三个月	1) 博士生向所在培养单位申请论文查重 2) 导师需审核所指导学生提交的盲审论文，审核通过后的论文，才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提交相似性检测的论文版本将作为学生的终稿提交论文评审，通过相似性检测的论文送审前将不再返回学生修改。	1.《西安外国语大学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 2.《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及盲审论文提交要求》	博士生、 导师、 研究生院

5	论文送审	答辩两个月	博士学位论文实行 100%双盲评审，通过相似性检测的申请论文，学位管理科将利用“学位论文送审平台”对论文进行评审。本环节形成材料：《西安外国语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	1.《西安外国语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 2.送审论文要求参加《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相似性检测及盲审论文提交要求》	博士生、 导师、 研究生院
6	论文答辩	答辩期间	1) 研究生院收到专家反馈博士学位论文评阅结果后,通知博士生办理答辩手续。 2) 研究生院、外国语言文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3) 在研究生院网站发布答辩信息公示并张贴海报予以公告,至少公示三天以上方可领取答辩表决票和进行答辩。	1. 提交《西安外国语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信息表》（答辩委员会组成及程序须严格按照《西安外国语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细则》有关规定执行），答辩前 1 周经研究生院、外国语言文学博士研究生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后执行； 2. 通过学位论文评阅的申请人填写《西安外国语大学学位论文答辩情况表》1 份； 3. 领取《西安外国语大学答辩结果表决票》。	博士生、 导师、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研究生院
7	答辩后论文修改	答辩后一周内	博士生完成答辩后论文修改，经导师和研究生院审查通过后，方可提交学位论文和学位申请。		博士生、导师、研究生院

8	提交学位申请材料	上半年 5 月底、 下半年 11 月底之前	申请人向研究生院提交： 1) 《西安外国语大学博士学位论文预答辩情况登记表》1 份； 2) 《西安外国语大学博士研究生学位申请书》1 份； 3) 《西安外国语大学博士学位论文评阅意见书》5 份； 4) 博士学位论文至少 3 份（其中 1 份寄送国家图书馆, 1 份存学校图书馆, 1 份存学校学位档案中）。 5) 定稿的博士学位论文电子版。（PDF 格式，附带独创性声明及知识产权权属声明签署扫描页，以“学院-姓名-学号”为文件名）		博士生、 研究生院
9	提交学位信息材料	上半年 5 月底、 下半年 11 月底之前	博士生对照毕业电子注册信息复核学位授予信息、电子注册照片提交学位管理科	学位信息、照片需与学信网学历信息一致	博士生、 研究生院
10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上半年 5 月底前 下半年 11 月底前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召开专门会议，审核、评定博士学位申请人员学位材料。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11	学校学位审核和评定	每年 6 月和 12 月中下旬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评定审核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的建议授予学位人员名单。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12	网上公示授予名单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后	公示授予学位人员名单，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通过的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三个月内无异议者，可颁发博士学位证书。）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颁发博士学位证书的通知》〔（84）学位办字 026 号〕	研究生院
13	学位授予信息报送	每次学位授予工作完成后	按照教育部和省学位办文件要求，报送上一个学期全校所有学位授予年报信息。		研究生院